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单位名称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学习方式和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必学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全年
		1. 结合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党风廉政教育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	
		2. 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形式，掌握相应学法内容。	
		3. 结合法治讲座、多媒体视频、研学活动等形式，开展交流研讨。	
		2. 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形式，掌握相应学法内容。	
		3. 结合法治讲座、多媒体视频、研学活动等形式，开展交流研讨。	
		1. 结合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党风廉政教育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	
		2. 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形式，掌握相应学法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结合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党风廉政教育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	全年	
3.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形式，掌握相应学法内容。		
4.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 结合法治讲座、多媒体视频、研学活动等形式，开展交流研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 结合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党风廉政教育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		
6.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 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形式，掌握相应学法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结合法治讲座、多媒体视频、研学活动等形式，开展交流研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 结合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党风廉政教育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		

	选学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 依托学习强国、党员干部随身微教育等网络学习平台，利用业余时间开展个人自学。 2. 结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等实践内容自主学法。	全年
备注说明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包括：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以上内容由各单位结合职能自行梳理填报。 领导干部学法形式：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各单位可结合党委（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宪法集体宣誓等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			